

附件 1: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陈永明
2020.6.24

目 录

第一部分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位于栾川县城东新区，侦查技术大楼于2008年11月建成使用，建筑面积8759平方米。2019年4月内设机构改革完成，原有的11个部门整合为5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现有在编干警48人，其中员额检察官15人。

（二）部门职责

内设机构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含信息技术中心、司法警察大队）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会务接待、代表联络、机要保密、档案管理、计财装备、车辆管理、检务公开、领导批办事项督查、机关办公秩序管理等工作，处理检察信息；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工作；组织落实检察机关司法警察

工作的条例、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管理司法警察的警用装备；完成县委政府、上级院、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联系电话：0379-64357009

二、政治部（含检务督察中心）

协同县委主管部门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承办院党组中心组学习事宜；负责表彰奖励和先进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负责院的宣传工作；承担机关工作人员考核、任免、调配、人事档案及劳动工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细则、规定；负责工会、妇联等相关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制定检务督察工作细则和规定，对本院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进行督察通报。

联系电话：0379-64357057

三、第一检察部（刑事检察）

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对公安、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不

起诉或撤销案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公诉案件第一、二审和再审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并对审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同级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审查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意见。

联系电话：0379-64357003

四、第二检察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

负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调解书，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按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直接受理的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办理本院直接受理的执行检察案件；办理本院直接受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联系电话：0379-64357037

五、第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中心、法律政策研究）

承办已批捕在押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监督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对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再

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捕、起诉；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案。依法受理对生效刑事判决、裁定，逮捕、起诉、立案、撤销案件等决定的申诉；办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司法部门阻碍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的申诉；依法开展涉检信访化解、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全县未成年人案件的批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进行法律监督，参与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构建工作。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务监管、业务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以本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的监管，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负责组织、协调检察调查研究工作，做好检察委员会、检察建议、检答网、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服务社会治理创新、检察开放日活动、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

联系电话：0379-64357025（刑事执行检察）

0379-64357031（控告申诉检察）

0379-64357018（未成年人检察）

0379-64357062（案件管理中心）

0379-64357048（法律政策研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预算为本级预算。2020年我单位按照县财

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本单位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二部分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 1317.18 万元，支出总计 1317.1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9.55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1、机构改革，原自侦部门人员转隶纪委监委委员会；2、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由 20%降至 16%及人员变动因素造成基本收支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合计 131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7.1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合计 131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9.69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 177.49 万元，占 1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1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79.55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同上。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7.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17.18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充分发挥公务灶的作用，厉行勤俭节约，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9.3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16.32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1、机构改革原自侦部门人员转隶纪委监委委员会，人员减少；2、县财政按比例压缩本年资金预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我部门对四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87.04 万元。2020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3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4.38 万元，支出项目共 4 个，支出总额 53.7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房屋建筑物3063.25万元，车辆465.94万元。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

勤车17辆。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梁川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支 出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7.18	一、基本支出	1,139.69	1,139.69	1,139.69			
财政拨款		1,317.18	人员支出	890.46	890.46	890.46			
非税收入			公用支出	249.23	249.23	249.2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项目支出	177.49	177.49	177.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性项目	177.49	177.49	177.49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专项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1,317.18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17.18	支出总计	1,317.18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梁川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1,317.18	二、外交				
非税收入		三、国防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四、公共安全	1,317.18	1,317.18	1,31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科学技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五、其他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20年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52	533.52								
	301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6	15.26								
	301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55	4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35	57.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9	27.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6.78	36.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1	73.1								
	302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6	53.66								
	302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荣川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0年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302	302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本级财力	1.7							
	302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302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1.4							
	302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2.8							
	302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2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302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5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8		10.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0年										单位: 万元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小计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收益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303	303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		0.3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99		33.99																							
	303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62.3		62.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0年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52	本级财力	533.52							
	301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26		15.26							
	301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55		4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35		57.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9		27.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6.78		36.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1		73.1							
	302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6		53.66							
	302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302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2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302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1.4							
	302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2.8							
	302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0年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 专项 转移 支付	上年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本级财力	一般转 移支付	小计	专项 收入	行政事业 性收费	罚没 收入	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其他 非税 收入				
302	302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302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5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8	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	4										
	30228	工会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4.41										
	302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	6.86										
	302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5.5										
	30231	公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1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3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25										
303	30301	离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3	7.3										
	303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	0.3										
	303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99	33.99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62.3	62.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单位：万元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栾川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 6月10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公诉工作项目				主管 部门		
项目实施时间	起：2020 年1 月	项目 属性	□新增项目 □一次性项目 □延续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曲爱伟		
资金性质	止：2020 年12 月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纳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 □上级专项性转移支付	联系电话	64357019		
项目总投资	25.5	财政资金：25.5	自筹资金：	其中：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其他			
单位职能概述：	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诉；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项目概况：	2020年智慧公诉工作经历。我院依法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处长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依法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依法受理申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由我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各类案件的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以及检察业务统计分析、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案财预【2020】1号 项目立项 依据 ☒ 事业发展常年事项 ☐ 县委、县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 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事项 据类型 ☐ 县领导批示事项 ☐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发文明确事项 ☐ 单位自行申报事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智慧公诉是一项需要长期开展的工作。检察机关要抓住人工智能新时代的发展机遇，更新工作理念，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在智能检索、辅助定罪量刑等方面的作用，是运用现代科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检察工作智慧水平把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 认真履行检察法律监督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刑事訴訟监督职能，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站位全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项目 绩效 总目标							

本年投资金额	25.5		财政资金: 25.5		自筹资金:		其中:	
支付 方式	√□授权支付	□直接支付	项目现状	□新建	□在建	□已完工	□已验收	□项目结束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要求分月用款, 至2020年底安排使用完毕。							
分季(月)实施内容	分月用款, 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分季(月)资金支付进度	每季度支付6.4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使用智慧公诉工作经费25.5万元					
		时效指标	2020年年底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达到85%以上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 提高工作效率					
		社会效益	提高检察经费保障水平, 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作用, 严厉打击相关刑事犯罪, 加强民事公益诉讼监督,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努力 栾川提供优质法治环境和司法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指标2:	信访群众满意度达到75%以上					
指标3:								
指标4:								
指标5:								
信息公开目标	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经费使用情况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网站公开。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财政部门 审核 意见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绩效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6月1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人民警察节假日加班补助		主管 部门		
项目 实施 时间	起：2020年1月	项目 属性	新增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颢	
	止：2020年12月			联系电话	64357008	
资金 性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纳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 ☐ 财政资金 ☐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 政府性基金 ☐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 其他					
项目 总投 资	9.372	财政资金：9.372 自筹资金：		其中： 其他：		
单位职能概述：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的提起公诉；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项目概况：人民警察节假日加班补助93720元。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栾财预【2020】1号 项目立项依据类型 ☐ 事业发展常年事项 ☐ 县委、县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 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事项 ☐ 县领导批示事项 ☒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发文明确事项 ☐ 单位自行申报事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检察院司法警察主要职责1、负责保护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的现场；2、负责县人民检察院提解、押送、提讯人犯或犯人，传唤当事人或证人，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3、依法执行搜查、扣押、查封、扣留、追缴赃款赃物，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4、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来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9、执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提高检察院司法警察待遇。					

本年投资金额	9.732		财政资金: 9.372		自筹资金:		其中: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直接支付	项目现状	□新建	□在建	□已完工	□已验收	□项目结束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依据2020年司法警察实际工作量按人员发放加班补助							
分季(月)实施内容	每半年申报一次							
分季(月)资金支付进度	每半年申报一次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法警人数9人					
		时效指标	2020年年底					
		质量指标	提高人员待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深化法律监督内涵,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全力服务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强化检察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作用, 严厉打击相关刑事犯罪,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努力为“三大攻坚战”顺利推进提供优质法治环境和司法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指标2: 为各业务部门服务, 为全院机关安全服务						
信息公开目标	指标3: 负责保护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的现场;							
	指标4: 负责提解、押送、提讯人犯或犯人, 传唤当事人或证人, 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							
	指标5: 执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经费使用情况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网站公开。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绩效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6月1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暖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时间	起：2020年1月	项目属性	项目负责人	周颢	
	止：2020年12月	☐ 新增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联系电话	64357008	
资金性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纳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 ☐ 专项资金 ☐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 政府性基金 ☐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上级专项性转移支付 ☐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 其他				
项目总投资	14.64	财政资金：14.64	其中： 自筹资金：		
单位职能概述：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项目概况：2017年我院响应县统一规划，积极进行取暖设备改造，由中央空调取暖变更为暖气公司集中供暖，取暖面积由暖气公司和县财政部门共同核定，次年拨付上年供暖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栾财预【2020】1号				
	项目立项依据类型	☒ 事业发展常年事项 ☐ 县委、县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 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事项 ☐ 县领导批示事项 ☐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发文明确事项 ☐ 单位自行申报事项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与必要性：降低用电总能耗，实现节能降耗 保障全体干警寒冷天气正常办公，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为全县营造和谐稳定司法环境作出贡献				
本年投资金额	14.63万元	财政资金：14.63万元	其中： 自筹资金：		

支付 方式	☒ 授权支付 ☐ 直接支付 ☐ 新建 ☐ 在建 ☐ 已完工 ☐ 已验收 ☐ 项目结束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要求，至2020年尽早安排使用完毕																											
分季（月）实施内容	按项目要求支付经费。																											
分季（月）资金支付进度	按项目要求支付经费。																											
年度 绩效 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13">产出 指标</td> <td>数量 指标</td> <td>2020年支付2019年取暖经费146357.93元</td> </tr> <tr> <td>时效 指标</td> <td>2020年</td> </tr> <tr> <td>质量 指标</td> <td></td> </tr> <tr> <td>成本 指标</td> <td></td> </tr> <tr> <td>经济 效益</td> <td>节能降耗</td> </tr> <tr> <td>社会 效益</td> <td></td> </tr> <tr> <td>环境 效益</td> <td>符合环保要求，无污染</td> </tr> <tr> <td>可持续影响</td> <td>降低用电总能耗</td> </tr> <tr> <td>指标1：使用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td> <td></td> </tr> <tr> <td>指标2：</td> <td></td> </tr> <tr> <td>指标3：</td> <td></td> </tr> <tr> <td>指标4：</td> <td></td> </tr> <tr> <td>指标5：</td> <td></td> </tr> </table>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0年支付2019年取暖经费146357.93元	时效 指标	2020年	质量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节能降耗	社会 效益		环境 效益	符合环保要求，无污染	可持续影响	降低用电总能耗	指标1：使用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指标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0年支付2019年取暖经费146357.93元																									
	时效 指标		2020年																									
	质量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节能降耗																									
	社会 效益																											
	环境 效益		符合环保要求，无污染																									
	可持续影响		降低用电总能耗																									
	指标1：使用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指标5：																											
信息公开目标	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经费使用情况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网站公开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财政部门 审核 意见</td> <td>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绩效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财政部门 审核 意见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绩效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 意见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绩效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6 月10 日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教育警示基地运行经费			主管 部门	
项目实施时间	起：2020 年 1 月	项目 属性	√ ☐ 新增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彬
	止：2020 年12 月			联系电话	64357025
资金性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纳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 ☐ 专项资金 ☐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 政府性基金 ☐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 其他			□财政	
项目总投资	4.25	财政资金：4.25 自筹资金：		其中：	
项目立项情况	单位职能概述：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诉、提起公诉；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项目概况：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洛小未”栾川站）于2020年投入使用，该中心集成了图片展演、语音解说、案例警示、视频展播、游戏体验等功能模块，拟对全县中、小学在警示成年人开展警示教育、普法宣传、法制课堂、家长课堂、教师课堂等活动使用。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栾财预【2020】1号				
项目立项依据	☒ 事业发展常年事项 ☐ 县领导批示事项	☐ 县委、县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发文明确事项	☐ 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事项 ☐ 单位自行申报事项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利用未成年警示教育基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长、罪错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进行法治宣传；邀请教育系统代表来院参观，各位代表均提出检察机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请进来的方式让更多的学生接受法治教育。 栾川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将依托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这个有利平台，开展覆盖面更广、涉及社会各层面的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活动，力争将普法教育基地打造成为全市优秀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犯罪预防品牌，为全县示成年人普法教育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本年投资金额	4.25万元	财政资金：	4.25万元	自筹资金：	
		其中：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中：			

支付 方式	√□授权支付 □直接支付	项目现状	□新建 □在建 □已完工 □已验收 □项目结束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要求分月用款，至2020年底安排使用完毕。		
分季（月）实施内容	分月用款，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分季（月）资金支付进度	每季度支付1.06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2020年使用未成年人警示基地运行经费4.25万元
		时效 指标	2020年年底
		质量 指标	为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经费使用率达到85%以上
		成本 指标	掌握进度，保证用款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打造全市优秀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犯罪预防品牌
		社会 效益	加大检察宣传力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受教育人数达到5000人以上，为全县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环境 效益	充分依托未成年人普法教育中心这个有利平台，开展覆盖面更广，涉及各层面的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活动
		可持续影响	做好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从小培养法律意识，促使他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检察机关牢记使命，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指标1：群众满意度达到7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指标5：	
信息公开目标	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经费使用情况在荣川县人民检察院网站公开。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财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 （绩效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